

立法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小組委員會

處理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對資源的影響

目的

為審議有關印度尼西亞、日本及斯里蘭卡三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而成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處理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而引致的開支及所涉及的人手，提供資料。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2.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律政司司長可安排向另一地方提供以下協助－

- (a) 在裁判官席前錄取口頭證供和交出物件；
- (b) 根據搜查令進行搜查和檢取；
- (c) 根據交出令取得物料；
- (d) 安排有關人士前往另一地方協助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
- (e) 執行外地沒收令和限制處理可能受制於外地沒收令的財產；以及
- (f)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相關的雙邊或國際協定向香港提供相類的協助。若雙方並無簽立有關協定，可按互惠原則提供協助。

3.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轄下的司法互助組，獲執法部門的協助，是政府內集中處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接獲及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單位。司法互助組現有 11 名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該組所有人員日常參與有關處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工作，而每名律師在同一時間慣常平均處理約 20 宗《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個案。處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平均約佔組內 65% 的工作量¹。

4. 在二零零四至零八年九月底期間，司法互助組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接獲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宗數，以及法庭為回應根據該條例的外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而頒發的在香港取證的命令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對資源的影響

5. 處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所涉及的資源因情況而異，視乎尋求的協助範圍和類別，以及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6. 某些請求較簡單直接，所涉及的資源主要包括檢視有關請求並確保請求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保障、取得所要求的文件和證據、按要求的方式把文件交予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工時。執行這類請求無需動用大量資源。舉例說，處理一項不涉及採取強制措施的簡單請求（例如：就一項較簡單直接的刑事事宜要求取得

¹ 除處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外，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可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提出或接獲刑事事宜法律協助請求。司法互助組的政府律師亦會處理該等請求。

合理數量的公開紀錄，或向證人錄取自願作出的陳述）可能只需 8 至 10 個工時。

7. 另一方面，有些請求關乎複雜的刑事事宜及／或在調查及檢控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尋求各類協助²。舉例說，一項請求可能涉及交出文件證據、取得銀行紀錄、訊問證人、執行搜查令和檢取證據。另有部分請求或涉及針對相信是犯罪得益或來自犯罪得益的香港指明銀行戶口及／或物業發出限制令，及最終充公該等受限制的犯罪得益。處理這類請求，尤其是當執行請求須涉及法庭程序時，往往需要一段長時間，而香港需要與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保持緊密溝通。複雜的請求往往需時數年方能全面執行，尤其是在處理有關請求的過程中，所需要執行的法律程序在任何階段遇到訴訟。

8. 為執行請求，除司法互助組外，亦涉及執法部門的大量參與，例如取得交出令和執行搜查令、聯絡證人、送達文件以及進行背景調查。如需要向法院申請適當命令才可執行請求，亦會動用司法機構的資源。

9. 香港所訂立的雙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通常訂明，執行請求的開支由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承擔。如預期屬特殊性質的開支，雙邊協定容許兩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香港／印度尼西亞協定第十九條第 3 款即屬一例。就香港而言，如察覺到執行請求會涉及大量資源（例如請求方建議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得證據），司法互助組會徵詢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意見，研究把開支減至最低，例如考慮其他取證方式，以及可能要求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支付部分開支。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

² 根據原本的請求所提供的資料而再提出或接獲補充請求的情況並非不常見，司法互助組在一些特別複雜的個案，可接獲七至八項補充請求。

表A：在二零零四至零八年期間，司法互助組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接獲/提出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請求宗數

| 年份 | 接獲的請求 | 提出的請求 | 總數 |
|-----------------|-------|-------|-----|
| 2004 | 98 | 17 | 115 |
| 2005 | 98 | 26 | 124 |
| 2006 | 94 | 25 | 119 |
| 2007 | 99 | 39 | 138 |
| 2008 (截至九月底) | 66 | 15 | 81 |

表B：在二零零四至零八年期間，香港法院為執行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接獲外來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請求而頒發的取證命令數目

| 年份 | 證人傳票 (第10條) | 搜查令 (第12條) | 交出令 (第15條) |
|-----------------|----------------|---------------|---------------|
| 2004 | 22 | 13 | 82 |
| 2005 | 9 | 4 | 107 |
| 2006 | 33 | 6 | 106 |
| 2007 | 4 | 6 | 80 |
| 2008 (截至九月底) | 4 | 5 | 70 |